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

「農藥開放使用申請制度缺失改進及
各主管單位對於食安五環政策之分工」
專案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本部就「農藥開放使用申請制度缺失改進及各主管單位對於食安五環政策之分工」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農藥開放使用申請制度缺失改進

一、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機制

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會商農政機關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該標準訂定來源有二種，一為配合前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農藥使用需求及規定，二為因應業者進口食品需求所提申請。

本部評估原則與國際規範一致，依據科學原理、各項農藥之毒理資料、農作物殘留消退資料、配合農作物用藥需求及國人飲食調查，同時亦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進行整體評估。

經確認攝食量未超過總量管制後，提送本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書面審查，並會商農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 60 天廣徵各界意見後，始正式發布。

二、未來改進事項

未來研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時，除先以書面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外，並召開該諮議會進行審查，另倘有其他國家均未核准之農藥等情形將特別提出討論。

本部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除了考量食品安全外，亦將加強多方溝通，除說明標準訂定原理及流程外，對所執行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的揭露更透明，加強說明修正規範之原因及參考依據，並多元管道宣導，讓民眾瞭解政府所做的把關，減少不必要的誤解，讓民眾安心。

貳、各主管單位對於食安五環政策之分工

一、食安五環政策說明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會同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部會，共同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作為我國食安升級之推動方針，並據以積極規劃、執行與落實，確保從農場到餐桌之每一環節皆符合環保、安全標準。

二、衛生福利部於食安五環政策工作如下：

- (一) **第一環源頭控管**：強化新興及潛在風險物質檢驗技術研發及標準國際調和，並運用雲端科技建置泛食品雲進行大數據分析。
- (二)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擴大食品關鍵業別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強制檢驗、追溯追蹤、二級驗證等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 (三) **第三環加強查驗**：運用「分年分月、風險管控」原則，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提高查驗比率，並跨部會跨縣市啟動聯合稽查。
- (四) **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滾動審視食安法令，暢通與檢調、警察、政風等機關的聯繫合作，打擊黑心廠商。
- (五)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建立全民監督防護網絡，啟動 1919 全國食安專線，鼓勵全民檢舉。

參、總結

- (一) 本部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嚴格把關食品中殘留農藥之安全衛生，致力強化風險溝通，確保資訊透明揭露。
- (二) 政府以食安一體思維，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方

案，結合產業自律、政府管理及民間參與三大力量，提升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邁向信任的食安消費環境。